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47 號

聲 請 人 賴炎勳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故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業經 111 年統裁字第 3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